## **合 同**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旅游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公平的原则，特达成以下用车协议。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

**一、车型**：商务车车型为7座；大中型客车为15座—55座。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在政策允许、服务范围不变，中标价和主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本轮合同结束，乙方通过甲方专项考评，成绩达到优秀以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按照1年+1年+1年的模式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

**三、用车费用结算价格：**

1、中标成交价格均包含车辆租赁费、驾驶员工资、违章罚款（如有）、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费、保险费、车检费、维保费、车辆保洁费、税费、折旧费、公司管理费及风险等与租车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按照最高限价报出价格优惠率，结算价=最高限价×（1-优惠率）。

2、超公里费用是指单日超出100公里（不含100公里）外的租车费用。

3、超小时费用是指以工作时间（08:00-18:00）以外时间为超时。

4、400公里内单送目的地，单日返回车辆不能往返计费回程我校只支付30%空返程费用，或者承担过路费和油费，只能二选一结算。

**四、车辆技术要求：**

服务公司须为我校（院）提供所需车辆规格（7-55座），车辆状况要具有省级重要会议水准；所提供车辆状况要达到陕西省客运要求等级，车辆保险必须要按规定缴纳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座位险每座位不低于80万元。提供有效期内的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险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按照学校教学用车计划安排车辆及线路，不得随意更改路线；服务公司车辆准时准点，因驾驶员迟到根据校（院）教学规定车辆迟到10分钟以上视为教学事故，校（院）要对服务公司进行2000元的罚款；服务公司应配备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职业驾驶员；驾驶员应该有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必须要有3年无事故证明及3年无犯罪记录证明。为了确保服务质量、驾驶员必须要有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车辆技术状况必须有专业认证。

**五、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5.1甲方提前告知乙方用车计划及所用车型，和接送时间航班火车抵达时间，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安排应对。

5.2按规定不能超员，不随意途中改变用车线路及到达地点。如需要调整行程需要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遇到行程取消或者教学课程调整需要提前告知乙方。

5.3如果长距离出行，司机如需随团在外过夜，用车单位需负责司机食宿。

5.4需要带队老师提前协调联系司机车辆入场进校园事宜。

5.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向甲方提供带司机的租车服务，根据甲方运行路线及运行时间。

5.6 乙方保证并承诺，以本合同提供的车辆及司机，具有合法的运营资格。各项手续齐全。各种资质均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5.7乙方司机在接送运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的运行，以确保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

5.8乙方应随时掌握运行路线变化及交通管理的变化情况。如遇有突发路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调整运行路线。

5.9乙方承担乙方所有人员工资、福利等各项费用，并承诺不发生劳资纠纷（如有纠纷与甲方无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承诺对新到岗驾驶员等司乘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适应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所在岗位的甲、乙方各项管理制度。

5.10乙方车辆应于规定发车时间前20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遇下雨或下雪天气，乙方应将车辆开到指定区域等候。

5.11乙方按商定时间线路行驶准时到达，确保途中安全。保持车内清洁、卫生，优质服务。服务公司车辆准时准点，因驾驶员迟到根据校（院）教学规定车辆迟到10分钟以上视为教学事故，校（院）要对服务公司进行2000罚款。

5.12为保证行车安全，确保司机睡眠充足，司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客运规相关规定。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道路旅客（旅游）运输规定，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13双方均应遵守国家规定的零点到凌晨0时至5点落地休息制度。四小时落地休息制度。

5.14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应互留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自行承担对方无法送达相关文件及通知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甲乙双方每次用车使用行车单，由驾驶员按实际行程填写公里数，经甲方签字确认，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每季度末，乙方开具发票交于甲方进行核算，甲方审核完毕后于10日内付款于乙方（节假日可顺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扣除本次车费或附件内容。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4.4 附件：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教学用车服务规范

根据我校用车要求总结以往用车经验教训，现将我校外包服务用车流程及驾驶员服务做以下要求。

一、派车单位接到我校用车计划时，第一时间按照甲方需求的车辆座位数派出合理的车辆，并及时告知我单位所用车辆车号及驾驶员电话。保证车辆干净卫生，技术状况良好，驾驶员精神饱满，身体状况良好，不得疲劳驾驶、带病工作。

二、按照我校用车出发时间提前2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提前打开车辆暖气或者空调。如果在规定时间迟到10分钟将视为教学事故，将在支付本次用车的费用中扣除2000元。

三、司机到达地点后及时跟我校带队老师核对行程及路线。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填写行车单，上车公里数和下车公里数。以此单据作为结算依据不得弄虚作假，如若发现将追究责任并重新核算金额。

四、司机跟带队老师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牢牢抓住安全第一原则，高速优先，不得为节省钱而在市区绕道或改行免费道路，确保我校教学任务按时安全的完成。

五、司机在驾驶期间不得随意接打电话，不得有不安全驾驶行为，不得跟别人争吵开斗气车，或者跟学员带队老师争吵，如若发现将扣款200元。

六、司机在服务过程中，如果遇到行程或者教学计划有变化或调整，必须服从现场带队老师的安排，后续问题需要我校交通通讯部跟服务方公司协商处理。不得因为调整计划安排而不开车或者带情绪上路。

七、司机在接送高铁或者航班时，应当提前在航班或高铁到达前停在就近停车场停车等待，并告知带队老师位置和车号。如果遇到带队老师不知停车位置时，司机有义务主动引导带队老师到达停车位置，如果发现司机不配合，将扣款200元。

八、在服务过程中，司机一定要严格遵守保密条例，不得和学员随意聊天，不得翻动教学资料及其它文件资料，不得翻动学员的私人物品，不得在客人下车后食用客人随车携带的水果等食物，如果发现此行为扣款200元（客人主动赠送给司机的除外）。

九、司机在出发或者教学任务结束返回途中，如遇有学员需要就近下车，一定要在可以停车的安全地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停车下客，灵活处理，不得按旅游团队惯例的思维模式一站式上下。

十、司机在服务区停车过程中一定要锁好车门车窗，不得让其它同行车辆的司机上下我方车辆，如果因此造成损失由司机负责。

十一、我校用车出发地和返回地基本是小寨西路和友谊校区，除特殊要求外，原则上接送飞机高铁均在这两个地点，司机不得以学校出发的人少为由，不来学校接送老师的情况（特殊情况除外）。

十二、严格遵守双方用车填写车单制度，出发看公里数抄表，回来时看公里数抄表，带队老师签字，司机签字。以此车单结算运费。

十三、驾驶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不得有危险驾驶行为，不得在车上发表社会或者国家不满的有关言论，不得将个人的不满情绪发泄给乘客，如果发现类似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车队更换车辆和驾驶员。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